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2 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一、所需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18 歲以上（計至報名截止日），性別不拘。
- (二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- (三) 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代理三等書記官、佐理員、執達員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臺灣澎湖地方法院（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）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視成績擇優儲備候用人員若干名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，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遞補，惟下次同類型甄選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。另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 日(星期四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亦不退件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(恕不受理親送)，請以掛號郵寄至 88001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；並於信封註明「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」。
- (三) 聯絡電話：(06) 9216777 分機 401、402。
- (四) 簡章公告：請至司法院「徵人啟事」項下或本院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，報名表填寫完竣後，並以 e-mail 寄至 story123@judicial.gov.tw。

六、報名應繳證件：

報名資料文件請以 A4 格式製作，並依下列順序排放，表（證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，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（並黏貼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，背面請書寫姓名）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1 份（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）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1 份。
- (四) 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- (五) 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- (六) 曾任法院工作相關證明文件（無免附）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先以書面審查，擇優參加口試；口試成績占 100%，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
八、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：

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

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

應考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參加甄選。未帶者，不得應試。

九、甄選結果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十、待遇：依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支給280薪點，即每月報酬約新台幣44,016元(實際金額依薪點折合率調整。)

十一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甄選儲備之約僱人員，其契約屬定期性質，契約期滿即予終止，惟約僱期限長短，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，且本院無法提供宿舍，並囿於年度預算有限，約僱職務代理人不列入文康活動經費補助對象，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。
- (二) 應考人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- (三) 本甄選係依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規定辦理，代理人於代理原因消失後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繼續任職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- (四) 列入候用名冊之儲備人員，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本院得視業務需要，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相關規定，於法定應進用缺額未足額進用時，優先予以進用。
- (五) 如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(含日期變更)，悉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。